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9号)文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66,3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19,999,992.24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人民币216,886,784.69元已于2021年9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23,647.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076,344.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6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11000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与浙商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祥”)和浙商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公司均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三祥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406580946499	已注销
2	三祥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1407002729022038856	本次注销
3	三祥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35050168750709556666	本次注销
4	三祥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13270101040016031	本次注销
5	辽宁华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531522	使用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1407002729022038856、35050168750709556666、13270101040016031)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利息结余已转至未注销的募集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浙商证券、与账户对应的银行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未销户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仍将严格按照《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531522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9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项目投资决策权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存在因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投资与投后管理能力不足、未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导致投资项目运营失败、资产减值、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特点,在运营过程中,项目易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设立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9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2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9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该基金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9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55号院9号楼5层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石军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KMQ3C69U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13日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4,350
2	2021年12月9日	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2,000
3	2022年11月4日	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1,000
4	2026年9月2日	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设立登记	2,900
合计				10,250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626,83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85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7,894,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6%。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66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4,729,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4.8523%;其中中小股东86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8,084,3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38%。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186,069	99.9110%	1,514,873	0.0873%	28,500	0.00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540,996	98.5721%	1,514,873	1.4016%	28,500	0.0264%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1,733,123,680	99.9074%	1,491,062	0.086%	114,700	0.006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78,607	98.5143%	1,491,062	1.3795%	114,700	0.1061%	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1,733,120,980	99.9073%	1,492,462	0.086%	116,000	0.00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75,907	98.5118%	1,492,462	1.3808%	116,000	0.1073%	通过
2.03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1,733,120,980	99.9073%	1,493,362	0.0861%	115,100	0.006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75,907	98.5118%	1,493,362	1.3817%	115,100	0.1065%	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1,733,120,080	99.9072%	1,500,362	0.0865%	109,000	0.00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75,007	98.5110%	1,500,362	1.3881%	109,000	0.1008%	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1,733,114,180	99.9069%	1,492,562	0.0860%	122,700	0.007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69,107	98.5056%	1,492,562	1.3809%	122,700	0.1135%	通过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1,733,112,780	99.9068%	1,490,562	0.0859%	126,100	0.007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67,707	98.5043%	1,490,562	1.3791%	126,100	0.1167%	通过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1,733,116,580	99.9070%	1,492,362	0.0860%	120,500	0.006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71,507	98.5078%	1,492,362	1.3807%	120,500	0.1115%	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1,733,115,180	99.9069%	1,486,562	0.0857%	127,700	0.007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70,107	98.5065%	1,486,562	1.3754%	127,700	0.1181%	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1,733,129,080	99.9077%	1,482,562	0.0855%	117,800	0.006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84,007	98.5193%	1,482,562	1.3717%	117,800	0.109%	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1,733,110,080	99.9067%	1,497,562	0.0863%	121,800	0.007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65,007	98.5018%	1,497,562	1.3855%	121,800	0.1127%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134,669	99.9081%	1,558,073	0.0898%	36,700	0.00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89,596	98.5245%	1,558,073	1.4415%	36,700	0.034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141,469	99.9085%	1,543,773	0.0890%	44,200	0.002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96,396	98.5308%	1,543,773	1.4283%	44,200	0.0409%	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708,138	99.9411%	983,804	0.0567%	37,500	0.002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63,065	99.0551%	983,804	0.9102%	37,500	0.0347%	通过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993,973	99.9576%	699,069	0.0403%	36,400	0.00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348,900	99.3195%	699,069	0.6468%	36,400	0.0337%	通过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715,038	99.9415%	977,304	0.0563%	37,100	0.00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069,965	99.0615%	977,304	0.9042%	37,100	0.0343%	通过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4,014,573	99.9588%	680,069	0.0392%	34,800	0.00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7,369,500	99.3386%	680,069	0.6292%	34,800	0.0322%	通过
9.0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171,469	99.9102%	1,520,873	0.0877%	37,100	0.00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526,396	98.5586%	1,520,873	1.4071%	37,100	0.0343%	通过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33,135,869	99.9081%	1,556,473	0.0897%	37,100	0.002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6,490,796	98.5256%	1,556,473	1.4401%	37,100	0.0343%	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从群基律师、李润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邱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9月3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邱伟	独立董事	补选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获任职资格核准之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邱伟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与债权人。由于邱伟先生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履职前,邱伟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做好独立董事之间的工作交接。

本公司董事会对邱伟先生在任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和长期发展考虑,通过全资子公司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香港”)增持控股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计划增持控股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截至2026年9月3日,新能香港已增持新奥能源8,394,500股股份,合并此前持有的387,768,034股股份,共持有新奥能源股份396,162,534股。公司持有的新奥能源股份约占新奥能源截至2026年8月31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131,839,264股的35.00%。

公司将根据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7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16.34%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RFSW Holding Pte. Ltd.持有的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8,170万股股份(即16.34%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经北交所公开挂牌,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已被确认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RFSW Holding Pte. Ltd.与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6,2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扣除预提所得税、印花税后的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955,358,950.00元。本次交易预计影响当期损益约5亿元,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0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伟军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因退休原因,孙伟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伟军	董事	2026年9月4日	2027年6月24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孙伟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让股东或者债权人知悉的事宜,已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上述离任事项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书面报告之日起生效。

孙伟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伟军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077219238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叁拾万伍仟叁佰柒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新明先生;董事、总经理叶刚健先生;总会计师卢宏彬先生;独立董事王丽伟女士;董事会秘书张恒阁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0日17:00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72771

3、开户时间:2026年9月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同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9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有关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9月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8月26日公开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修订,形成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